

#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常見疑問(108.4.18 更新)

## (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需注意

1. 是否依法**按月提撥**(次月 20 日以前繳納當月份)
2. 是否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次一年度 3 月底前)

## (二) 按月提撥與補提差額之差別

1. **按月提繳**：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撥率並非固定不變，需考慮單位(1)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人數、(2)工資、(3)工作年資、(4)流動率，適時提高提撥率或調降提撥率。
2. **補提差額**：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準備金之估算，以事業單位內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且於「次一年度內」符合法定退休條件者為估算對象，不是將所有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全部一次估算及提撥準備金，也不是只限於提出退休申請者。
3. 事業單位判斷及申請方式：
  - (1) 事業單位雖有按月提繳仍有可能會有尚未足額提撥的問題，也就是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以提供符合退休條件的員工使用，仍要儘快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如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達全體舊制勞工(包含已符合退休資格和未符合退休資格者)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請依「6.1 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書辦理，經本府勞工局審理核准後，將註明暫停提撥期間，未獲核准前勿自行停繳。
  - (3) 已與勞工以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請依「5.2 已結清註銷並領回帳戶餘額」申請書辦理，勿自行停繳。
  - (4) 若單位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請依「5.3-1 已無舊制註銷並領回帳戶餘額」或「5.3-2 已無舊制申請暫停提撥」申請書辦理，經本府勞工局審理核准後，才可停繳。
  - (5) 已辦理歇業、解散者，請依「5.4 歇業或解散註銷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書辦理，經本府勞工局審理核准後，才可停繳。
  - (6) 上開表件請至本府勞工局網頁(<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勞工退休準備金專區/「(已開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更.動支.註銷.暫停提撥等申辦資料」中下載使用。

## (三) 補足準備金之差額得全數列支費用

1. **按月提撥部分**：維持以向稅捐機關申報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提撥金額可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
2. **預估足額提撥部分**：營利事業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至設於台灣銀行之事業單位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

## (四) 計算方式及其他

1. 計算方式：

- (1) **按月提撥**→每月繳存金額(由事業單位自行計算)=公司舊制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x 勞工局核備提撥率(2%-15%)。

請依照臺灣銀行信託部所寄發之「按月提撥」存款單填寫貴單位所需補提之差額至各代收銀行進行繳款。完成繳款後，請傳真「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至勞工局辦理銷案，傳真 04-22520624。

- (2) **足額提撥**→請利用勞動部提供之「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試算」進行試算，由勞動部網頁 <http://www.mol.gov.tw/> 進入→熱門推薦→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試算，試算出所需退休金金額 - 勞退專戶結餘額 = 需補提差額。

依照臺灣銀行信託部所寄發之「補提差額」存款單填寫年度及貴單位所需補提之差額至各代收銀行進行繳款。完成繳款後，請傳真「補提差額」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至勞工局辦理銷案，傳真 04-22520624。

2. 其他：

- (1) 如貴單位確實有按月提撥，請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電話 02-23493456 轉 5278、5279）修正上述月份之對帳單，並將修正後之對帳單或已繳納之存款單影本傳真至勞工局(傳真:04-22520624)。傳真至本局之收據或對帳單，請註記貴單位之連絡電話及聯絡人。
- (2) 如需修正存款月份或申請空白存款單，可以書面（請加蓋公司大小章+監督委員會會章）傳真向臺灣銀行信託部（傳真 02-23616823、02-23495272、02-23144931）申請，或電洽 02-23493456 轉 5278、5279 辦理申請。
- (3) 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勞工局勞退服務櫃台（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新市政服務中心），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